

打印编号: 1657347553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8y54yc		
建设项目名称	长春世纪华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3-071汽车整车制造; 汽车用发动机制造; 改装汽车制造; 低速汽车制造; 电车制造; 汽车车身、挂车制造;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长春世纪华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1050526799U		
法定代表人 (签章)	王曙光		
主要负责人 (签字)	刘长利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刘长利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吉林省深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7MA173J4M9G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宫睿	2017035220352014220903000002	BH000088	宫睿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宫睿	全文	BH000088	宫睿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长春世纪华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长春世纪华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2年7月

修改清单

序号	修改意见	修改情况
综合意见		
1	核实项目是否存在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途径,完善项目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影响分析内容。	已核实 P16; 已完善 P23、24
2	细化现有项目污染物产生与排放情况调查内容,核实有无现存环境问题。	已细化 P12-14; 已核实 P14
3	细化工程分析内容,核实煮洗槽是否需要加热,补充清洗废水配制用水用水情况;补充高压清洗机使用情况及其环境影响分析内容;明确氢氧化钠等主要原材料存储方式、储存地点、最大储存量。	已细化核实 P9; 已补充 P8; 已补充 P22; 已明确 P8
4	细化清洗废水更换情况,明确各类废水是否可梯次使用。如冲洗水可导入清洗槽使用等,符合更换周期。	已细化 P19
5	复核清洗废液属性。明确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是新建还是依托原有,若依托,应补充依托的可行性分析内容。	已复核 P19、20 已明确和补充 P7、P22
6	复核项目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内容,规范附图附件。	已复核 P27-29; 已规范附图附件
7	专家提出的其它合理化建议。	已修改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长春世纪华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单位联系人	刘长利	联系方式	13514495608
建设地点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首善大街 1061 号		
地理坐标	(125 度 9 分 29.031 秒, 43 度 47 分 46.412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71.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	/
总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万元)	45
环保投资占比(%)	15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39.56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长春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 年)》(国函[2017]87号)、《长春国际汽车城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区规划(2020-2035 年)》(已审批)。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长春国际汽车城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区规划(2020-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对《长春国际汽车城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区规划(2020-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1、与《长春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年）》相符性分析</p> <p>根据《长春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年）》（国函[2017]87号），长春市市区积极发展金融、物联网、信息、研发等现代服务业，强化中心城区的经济、管理、服务、枢纽、创新职能；发展汽车整车及零部件、轨道客车制造、生物化工等主导产业，培育光电信息、生物医药、新能源、新材料、先进装备制造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传统产业向外围转移。</p> <p>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类项目，项目建设与长春市城市总体规划相符。</p> <p>2、与《长春国际汽车城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区规划（2020-2035年）》相符性分析</p> <p>汽开区主要发展汽车整车及汽车零部件的生产、研发、后服务产业。根据发展定位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确定汽开区的制造类主导产业包括 36 汽车制造业、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33金属制品业、42 废旧资源综合利用业等与汽车全生态产业链相关产业；其他服务类行业包括 F 批发和零售、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H 住宿和餐饮业、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K房地产业、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入区项目准入原则应为整车以及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且符合国家汽车产业发展规划要求，不属于国家发改委发布的产业指导目录中禁止类和限制类项目，同时，不宜进驻工艺废气污染物排放量较大、且有异味或恶臭污染物的大型工业企业，如汽车轮胎项目。</p> <p>本项目位于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首善大街1061号，利用现有已建成空厂房进行生产，占地为工业用地。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类项目，不属于现行国家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中禁止类和限制类项目，符合开发区产业定位和产业布局，符合性用地规划，废气经治理后排放量不大，因此符合汽开区发展定位及总体规划要求。</p>
-------------------------	---

	<p>3、《长春国际汽车城汽开区分区规划（2020-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根据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长春国际汽车城规划（2020-2035年）的批复（吉政函[2020]15 号）中目标定位要求：《规划》实施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落实“三个五”发展战略、中东西“三大板块规划”、“一主、六双”产业空间布局，建设世界级汽车产业基地、长春都市圈绿色发展示范区、城乡统筹协调发展示范区。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类项目，符合《规划》目标定位要求。</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产业政策符合性</p> <p>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类项目，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29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为鼓励类建设的项目，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p> <p>2.选址合理性分析</p> <p>本改扩建项目位于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首善大街 1061 号，不新增占地，用地性质属于工业用地，项目位置不属于集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需要特殊保护区域，因此，选址合理。</p> <p>3.“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p> <p>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评[2016]150 号）中相关要求，应分析本项目与吉林省“三线一单”的符合性。本项目所在区域为重点管控单元。</p> <p>（1）生态保护红线：本项目位于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首善大街 1061 号，根据吉政函[2020]101 号《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本项目所在区域不涉及水源地保护区以及其他自然保护区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区，不在吉林省禁止开发区和其他保护区域内，因此本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p> <p>（2）环境质量底线：本项目选址区域为环境空气功能区二类区，</p>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声环境质量目标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标准要求，项目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3）资源利用上线：项目运营后对区域经济发展有着良好的促进作用。能源主要依托当地电网供电。本项目租用现有厂房，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涉及土地资源利用上线。项目不涉及水资源利用上线，项目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工艺路线、设备选择、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措施，有效控制污染及资源利用水平。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目前项目选址区域暂无明确的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耗能 and 资源型的产业类型。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属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之列，因此本项目应为环境准入允许类别。

根据《长春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长府函【2021】62号），长春市总体管控要求如下。

表 1-1 长春市总体管控要求

管控领域	管控要求	符合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严格按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等相关政策要求，结合区域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确定具体措施。对有条件的地区，宜优先提出整合重组、升级改造任务；对存在高污染企业的水污染严重地区、敏感区域、城市建成区、提出退城入园、易地搬迁等任务；对落后产能，提出淘汰关闭任务。	符合。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中限制类和禁止类，符合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要求。
	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符合。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扩建“两高”项目。
	市区及榆树市、农安县、德惠市、公主岭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单台容量 29 兆瓦（40 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其他区域原则上不再新建单台容量 14 兆瓦（20 蒸吨/小时）以下的燃煤锅炉。	符合。本项目无锅炉。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质量目标	2025 年全是 PM _{2.5} 年均浓度达到 35 微克/立方米以下，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 310 天以上，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实现基本消除。
		2025 年，长春地区水生态环境质
		符合，本项目无废气产生。
		符合。本项目无生

			量实现持续改善,全面消除劣V类水体,地表水质量好于III类水体比例达到 31%以上,水生态功能初步恢复。石头门口水库、新立城水库、农安两家子水库等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全部达到或优于III类以上标准。	产废水排放,对地表水影响不大。
			2025年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95%。到2030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95%以上,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95%以上。	不涉及
		污染物控制要求	推进装机容量20万千瓦以下燃煤发电机组的污染治理设施超低排放改造,推动单台容量25兆瓦(35蒸吨/小时)及以上燃煤供暖锅炉实施超低排放改造。	不涉及
			长春市新建项目主要污染物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执行期根据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和相关文件要求确定。	符合
			深入推进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油品储运销等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深度治理,加强挥发性有机物高效收集治理设施建设,实现排气筒与厂界双达标。加快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重点企业、产业集中园区治理和在线监控设施建设,推动挥发性有机物产品源头替代。	不涉及
			因地制宜推进清洁供暖,减少民用散烧煤。全面摸清城中村、城乡结合部散煤底数,制定清洁取暖散煤替代方案。	不涉及
			强化源头防控,鼓励企业采用先进适用的清洁生产原料、技术、工艺和装备。对排放强度高的重污染行业实施清洁化改造。	符合。本项目优先选择满足清洁生产要求的原料、技术、工艺和装备。
			全面推进污泥处理设施能力建设,现有设施能力不足或工艺落后的要进行扩建、改建,保障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达到国家要求。因地制宜推进污泥资源化利用。	不涉及
			推进黑土地保护治理工程的进一步实施,总结公主岭市、农安县等试点县(市、区)工作经验,复制和推广黑土地保护工作的技术模式和工作机制,开展土壤改良、土壤培肥、增施有机肥、耕地养护、	不涉及

			轮作休耕、秸秆深翻还田等耕作技术工作,全面推进黑土地保护整治行动。	
	<u>环境风险防控</u>	<u>加强高风险企业环境风险管理,健全企业应急防范体系,在重点化工园区推动健全完善三级应急防控体系,有效防控突发环境事件。</u>		<u>符合。本项目建立完善的应急防范体系,有效防控突发环境事件。</u>
<u>资源利用要求</u>	<u>水资源</u>	<u>2025年用水量控制在31.95亿立方米内,2035年用水量控制在34.53亿立方米内。</u>		<u>符合。本项目清洗用水水量小,不会对区域用水量产生明显影响。</u>
	<u>土地资源</u>	<u>2025年耕地保有量、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分别不得低于167.34万公顷、143.93万公顷;建设用地总规模、城乡建设用地规模不突破市定指标。</u>		<u>符合。本项目占用土地为既有规划工业用地,不突破市定指标。</u>
	<u>能源</u>	<u>2025年,能源消费总量、煤炭占一次能源消费总量不高于省定指标,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不低于省定指标。</u>		<u>符合。本项目涉及能源主要为电能,用量较小。</u>
<u>综上,本项目符合长春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中管控要求。</u>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改扩建项目位于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首善大街 1061 号内现有厂区内，不新增占地，目前企业将生产挂具外委清洗处理，因此本项目新建清洗工艺，对生产挂具自行清洗处理，不再外委处理。清洗工序清洗房位于厂区内西南角，建筑面积为 39.56m²，项目组成详见下表。

表 2-1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工程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清洗房	建筑面积为 39.56m ² ，主要设备有煮洗槽容积为 2.772m ³ 、冲洗槽容积为 4.5m ³ 及中转槽容积为 4.5m ³ ，为轻钢结构 1 层	新建
辅助工程	危废暂存间	建筑面积 10m ² ，轻钢结构 1 层	依托
	原料库房	建筑面积 6000m ² ，轻钢结构 1 层	依托
公用工程	供电	本项目供电由长春市城市供电管网统一提供	
	给水	本项目无新增职工，现有职工用水来自市政供水管网，满足供水要求	
	排水	本项目无新增职工，故无生活污水产生；清洗废水每 2 个月进行抽吸一次，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供暖	本项目无需供热，冬季职工采暖由电采暖提供	
环保工程	废水	本项目无新增职工，故无生活污水产生；清洗废水每 2 个月进行抽吸一次，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噪声	采用低噪声设备、减振、消声、距离衰减等措施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暂存危废间内，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建设内容

2.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下表。

表 2-2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位
1	净化板材	9200*4300*3800 (50 机制泡沫板 B1)	140	平米
2	铝材	U 型槽、外圆柱、内圆角	140	平米
3	钢结构材料	方钢、吊筋	40	平米
4	双开门	1.8*2 米	1	樘
5	煮洗槽 (316L 白钢)	2.1*1.1*1.2 米	2	个
6	冲洗槽 (聚丙烯)	2.5*1.5*1.2 米	1	个
7	中转槽 (聚丙烯)	3*1*1.5 米	1	个
8	吊装设备	工字钢、方钢、电葫芦	1	套
9	排风系统	风机、风阀、风道	1	套
10	加热系统	白钢棒 20KW+白钢护网	2	套
11	电控柜	温控+固态继电器	1	个
12	水泵水管		1	套
13	自来水补水管	DN50	1	项
14	压缩空气管	DN25	1	项

15	进风过滤	1000*600	1	项
16	高压清洗机	功率 800 瓦	1	套
17	治具支架	角钢 40*40	2	套
18	阀门	D050 铜球阀	6	个

3.主要产品及产能

本项目年清洗挂具 48 根。

4.主要原辅料用量

本项目主要原辅料用量情况详见下表。

表 2-3 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使用量	储存方式	储存地点	最大储存量	备注
1	氢氧化钠(火碱)	3kg	密闭贮存	原料库	1.5kg	
2	挂具	48 根		原料库		
3	水	26.64				

注：本项目清洗用水和氢氧化钠（火碱）比例按 8.88：1 比例配制。

氢氧化钠：化学式为 NaOH，俗称烧碱、火碱、苛性钠，为一种具有强腐蚀性的强碱，一般为片状或颗粒形态，易溶于水(溶于水时放热)并形成碱性溶液，另有潮解性，易吸取空气中的水蒸气(潮解)和二氧化碳(变质)。

NaOH 是化学实验室其中一种必备的化学品，亦为常见的化工品之一。纯品是无色透明的晶体。密度 2.130g/cm³。熔点 318.4℃。沸点 1390℃。工业品含有少量的氯化钠和碳酸钠，是白色不透明的晶体。有块状，片状，粒状和棒状等。式量 40.01 氢氧化钠在水处理中可作为碱性清洗剂，溶于乙醇和甘油，不溶于丙醇、乙醚。在高温下对碳钠也有腐蚀作用。与氯、溴、碘等卤素发生歧化反应，与酸类起中和作用而生成盐和水。

5.平面布置情况

本改扩建项目清洗房位于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首善大街 1061 号内现有厂区内西南角，本项目总平面布置功能分区明确，生产区按照生产工序进行布局，布置比较紧凑、物料流程短，总体布置有利于生产操作和管理。且主要生产设备均采取基础减振和墙体隔声，高噪声的机械设备均位生产厂房内，可以有效降低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项目总平面布置功能分区明确，总图布置基本合理。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无新增劳动定员，劳动定员从镀铝车间调配，年工作天数 6 天，

清洗一次 6 小时。

7.本项目水平衡

(1) 给水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用水。

(2) 排水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废水。

1、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图如下图所示。

图2-1 本项目组装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将挂件运至清洗房上件区，在清洗槽 1#、2#加入火碱原料进行循环清洗，挂件在清洗槽 2#清洗后运至冲洗槽冲洗，冲洗后用气枪吹干，吹干后送回镀铝车间使用。

注：本项目清洗设备为煮洗槽 1#、2#，煮洗槽采用电加热；冲洗工序设备为冲洗槽；吹干设备采用中转槽。

2、运营期主要污染工序及污染物见下表。

表 2-4 建设项目运营期主要污染工序及污染物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污染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水	清洗工序	COD、BOD ₅ 、SS
噪声	生产设备运行	噪声
固废	清洗工序	残渣

1.改扩建项目由来

本改扩建项目位于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首善大街 1061 号内现有厂区内，不新增占地，目前企业将生产挂具外委清洗处理，根据市场需求及企业发展情况，因此本项目新建清洗工艺，包括煮洗槽 1#、2#，冲洗槽及中转槽，对生产挂具自行清洗处理，不再外委处理。

2.现有工程履行环境影响评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排污许可手续等情况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长春世纪华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9 月委托吉林省龙桥辐射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长春世纪华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310 万套汽车用塑料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长春市环境保护局以长环汽开行审（表）[2012]57 号文予以批复，于 2021 年 1 月委托吉林省长卿熙禹环境科学技术研究有限公司编制的《长春世纪华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310 万套汽车用塑料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验收文号为长卿吉验监字[2021]第 01 号；于 2017 年 4 月委托延边朝鲜族自治州环境保护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长春世纪华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真空飞铝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长春市环境保护局以长汽开环建（表）[2017]10 号文予以批复，于 2021 年 1 月委托吉林省长卿熙禹环境科学技术研究有限公司编制的《长春世纪华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真空飞铝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验收文号为长卿吉验监字[2021]第 02 号，详见附件，企业于 2020 年 3 月 6 日完成排污许可登记。

现有工程涉及环评、验收及排污许可情况如下。

表 2-5 本项目涉及的验收及环评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时间	环评批复文号	竣工验收情况	排污许可履行情况
长春世纪华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310 万套汽车用塑料件项目	2012 年 9 月 18 日	长环汽开行审(表) [2012]57 号	企业于 2021 年 1 月已完成竣工验收	企业于 2020 年 3 月 6 日完成排污许可申报
长春世纪华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真空飞铝项目	2017 年 4 月 10 日	长汽开环建(表) [2017]10 号		

环评批复要求的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表 2-6 环评批复及落实情况一览表

长春世纪华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310 万套汽车用塑料件项目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二	本项目位于长春西新经济技术开发区（原长春汽车产业开发区）丙四十三路与乙三街交汇处(详见报告书附图)。项目占地面积 31076m ² ，建筑面积 23000m ² 。主要生产汽车用塑料件。总投资 15500 万元。在全面落实环评报告中各项环保措施的情况下，同意实施该项目。	项目已建成
三	项目建成后应着重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三
1	加强施工阶段的环境管理，采取必要的防治扬尘措施，减轻扬尘对大气环境的影响；对邻近环境敏感点的建筑工地要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并采取必要的消声减震措施，防止噪声影响。采取有效	已落实

		防治措施,减少水土流失和生态破坏。	
2		库房及车间须做防渗处理,防止地下水污染	已落实
3		项目运行后产生的有机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需加强车间通风,并使其达到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新污染源二级排放标准后排放;产生的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净化后达到 GB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小型饮食行业标准后通过高于所在楼顶的排气筒排放。	已落实
4		对生产各工序产噪环节,全部采取有效防治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3类区标准要求。	已落实
5		项目运行后产生的废水需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相关排放标准后排放。待长春西部污水处理厂建成投产后,上述废水可直接排入市政下水管线进入污水厂达标处理后排放至新开河。	已落实
6		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有效处置,避免产生二次污染	已落实
三		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程序向我局申请试生产,并向我局申请验收	已验收完毕
长春世纪华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真空飞铝项目			
二		本项目位于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首善大街 1061 号(详见报告书附图)。本次为扩建项目,本项目利用原有厂房新增生产线,建筑面积 1600m ² ,主要作业过程为真空状态下对车灯组件进行镀铝,年加工车灯表处件 100 万件。总投资 1000 万元。在全面落实环评报告中各项环保措施的情况下,同意实施该项目。	项目已建成
二		项目建成后应着重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二
1		项目运行后产生少量有机废气,主要成分为非甲烷总烃,需加强车间通风,进一步减少其对车间内外空气环境影响。	已落实
2		加强生产管理和设备维护,对生产各工序产噪环节,全部采取有效防治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3类区标准要求。	已落实
3		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产生的生活污水可直接排入市政下水管线,再进入长春西部污水处理厂达标处理后排放至新开河。	已落实
4		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妥善处置,避免产生二次污染	已落实
三		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向我局申请验收。	已验收完毕
3.现有建设规模及建设内容			
项目占地面积 31000m ² ,建筑面积 24600m ² ,年产 310 万套汽车用塑料件,年加工车灯表处件 100 万件。			
表 2-7 现有项目组成表			
规模	项目	建设内容及规模	
主体工程	注塑车间	建筑面积 3750m ² ,轻钢结构 1 层	
	模具车间	建筑面积 850m ² ,轻钢结构 1 层	
	装配整理车间	建筑面积 5400m ² ,轻钢结构 4 层	
	真空飞铝车间	建筑面积 1600m ² ,轻钢结构 1 层	
辅助工程	综合楼	建筑面积 2000m ² ,轻钢结构 3 层	

	辅助用房	建筑面积 953.3m ² , 轻钢结构 1 层
	综合楼	建筑面积 2000m ² , 轻钢结构 3 层
	原料库房	建筑面积 6000m ² , 轻钢结构 1 层
	门卫	建筑面积 46.7m ² , 砌体结构 1 层, 层高 2.8m
	成品库房	建筑面积 4000m ² , 轻钢结构 4 层
公用工程	供电	项目供电由长春市城市供电管网统一提供
	给水	现有职工用水来自市政供水管网, 满足供水要求
	废气	注塑工序: 有机废气集中收集经活性炭吸附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真空飞铝工序: 有机废气集中收集经活性炭吸附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排水	现有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经长春市西部污水处理厂处理
储运工程	库房	2500m ² 亚麻打成麻 (原料) 和亚麻纱 (成品) 仓库。40 平方米双氧水仓库和 30 平方米硫酸仓库, 15 平方米硝酸钠仓库。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现有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经长春市西部污水处理厂处理
	废气处理	注塑工序: 有机废气集中收集经活性炭吸附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真空飞铝工序: 有机废气集中收集经活性炭吸附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固废防治	现有项目边角余料由供应单位回收处理;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置; 废手套、废油抹布、废油交由长春一汽四环鸿祥实业有限公司处置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 采取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

4. 现有项目排污现状及达标分析

本项目现有工程产生的废气、废水污染物排污现状监测数据采用 2021 年 1 月 13 日-1 月 19 日长春世纪华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310 万套汽车用塑料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和长春世纪华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真空飞铝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中监测数据。

(1) 现有废水

现有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排放量约 1890m³/a。现有项目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长春西部污水处理厂, 处理达标后排入新凯河, 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2-8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 mg/L、pH (无量纲)

监测点 位	监测时间	pH	SS	COD	BOD ₅	NH ₃ -N	动植物 油	
生活污 水总排 口	2021.01.13	第一次	7.11	211	311	96.4	9.43	1.26
		第二次	7.25	224	329	106	8.97	1.33
		第三次	7.19	198	343	110	10.2	1.45
		第四次	7.18	190	308	92.4	9.12	1.22
	2021.01.14	第一次	7.20	184	285	86.4	10.1	1.20

第二次	7.14	202	306	102	8.65	1.37
第三次	7.12	229	337	108	9.93	1.40
第四次	7.21	215	314	104	9.17	1.49

监测结果表明：现有生活污水总排口废水排放因子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要求。

(2) 现有废气

现有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集中收集经活性炭吸附后由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真空飞铝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集中收集经活性炭吸附后由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2-9 注塑工序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排气量 (m ³ /h)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1月13日	注塑废气 排气筒出 口	第一次	4795	2.48	1.0×10 ⁻²
		第二次	4890	2.41	1.2×10 ⁻²
		第三次	4723	2.06	9.7×10 ⁻³
1月14日		第一次	4937	2.82	1.4×10 ⁻²
		第二次	4854	2.56	1.2×10 ⁻²
		第三次	4772	2.23	1.1×10 ⁻²

监测结果表明：现有注塑工序有组织废气排放因子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排放标准值要求。

表 2-10 真空飞铝工序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排气量 (m ³ /h)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1月13日	真空飞铝 工序废气 排气筒出 口	第一次	642	2.51	1.6×10 ⁻³
		第二次	519	2.27	1.2×10 ⁻³
		第三次	573	2.33	1.3×10 ⁻³
1月14日		第一次	607	2.48	1.5×10 ⁻³
		第二次	669	2.64	1.8×10 ⁻³
		第三次	545	2.15	1.2×10 ⁻³

监测结果表明：现有真空飞铝工序有组织废气排放因子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排放标准值要求。

(3) 现有噪声

吉林省港湾检测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对现有项目噪声进行了监测，监测点位为四周厂界外 1m 处。监测期间本项目正常运营生产，根据

监测报告可知，厂界噪声 4 个监测点位昼间最大值为 48dB（A），夜间最大值为 42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现有固体废物

现有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边角余料、废手套、废油抹布、废油。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可知，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30t/a，分类收集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理；现有项目边角余料产生量为 153t/a，由供应单位回收处理；废手套、废油抹布产生量 0.1t/a，废油产生量 0.1t/a，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长春一汽四环鸿祥实业有限公司处置。

（5）污染物排放总量

废气排放量根据环评报告计算最大值得出排放量，现有工程各类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详见下表。

表 2-11 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统计表 单位：t/a

类别	名称	产生量	处理量	排放量	备注
废气	非甲烷总烃	--	--	0.105	--
废水	生活污水	1890	0	1890	排入长春西部污水处理厂处理
固废	生活垃圾	30	30	0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边角余料	153	153	0	由供应单位回收处理
	废手套、废油抹布	0.1	0.1	0	委托长春一汽四环鸿祥实业有限公司处置
	废油	0.1	0.1	0	

5.与本项目有关的主要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

根据现场踏勘和调查，项目自营运以来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以及扰民投诉，现有项目运行生产时，环保设备正常运行，各污染源达标排放，故无现有环境问题及涉及的整改措施。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						
	1.1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断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污染影响类-填写指南）》中“常规污染物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 3 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质量数据等”的要求，本项目位于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本次评价采用 2021 年长春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进行评价，详见下表。</p>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9	60	15.0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31	40	77.5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54	70	77.14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1	35	88.57	达标	
	O ₃	90 百分位数日平均	116	160	72.50	达标	
CO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	1.0	4	25.00	达标		
<p>通过上表可知，长春市各个基本污染物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限值的要求，说明长春市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良好，判定为达标区。</p>							
2、地表水环境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地表水环境现状监测“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 3 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所在流域控制单元内国家、地方控制断面监测数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或地表水达标情况的结论”的要求，故本次对新凯河评价采用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的《2022 年 5 月吉林省地表水国控断面水质月报》（2022 年 6 月）中的数据，具体水质见下表。</p>							
表 3-2 2022 年 5 月吉林省地表水国控断面水质月报（节选）							
责任地 市	所在水 体	断面名称	水质类别			环比	同比
			本月	上月	去年同期		
长春市	新凯河	新凯河公主岭市	劣 V	/	劣 V	○	→

注：“/”未监测。“↑”水质有所好转，“↑↑”水质明显好转，“→”水质无明显变化，“↓”水质有所下降，“↓↓”水质明显下降，“○”没有数据无法比较。

3、声环境

(1)监测点布设

本次共布置 4 个噪声监测点位，详见下表。

表 3-3 噪声监测点位

监测序号	监测点位置	监测目的
1#	项目所在地厂界北侧 1m 处	了解拟建项目声环境背景状况
2#	项目所在地厂界东侧 1m 处	
3#	项目所在地厂界南侧 1m 处	
4#	项目所在地厂界西侧 1m 处	

(2)监测方法

按照《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相关监测要求进行监测。

(3)监测单位及监测时间

监测单位：吉林省港湾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监测时间：2022 年 6 月 24 日

(4)监测结果及评价

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4 噪声监测结果 [dB (A)]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昼间		夜间	
		监测值	标准	监测值	标准
1#	2022.6.24	48	65	41	55
2#		47	65	40	55
3#		47	65	42	55
4#		48	65	42	55

从监测结果上看，厂界声环境质量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声环境质量较好。

4、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本项目在现有厂房安装设备进行生产，不涉及新增用地，不涉及土建工程，不会对生态环境造成不良影响，故不进行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5、地下水及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污染影响类-填写指南）》中“地下水、土壤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

	<p>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的要求，本项目所在地包气带主要为粉砂黏土，渗透性较弱，且目前地面已进行严格防渗，渗透系数小于 10^{-7}cm/s。且本项目生产过程水循环使用，委托相关资质单位处理，不产生生产废水，本项目不存在地下水和土壤环境污染源，因此本项目无需开展地下水和土壤现状调查。</p>																																														
<p>环境保护目标</p>	<p>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厂界外 500 m 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p> <p>2.水环境保护目标：保护受纳水体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使其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规定标准。</p> <p>3.声环境保护目标</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4.地下水环境：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未有限制项目建设的企业。</p>																																														
<p>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p>	<p>1.废水</p> <p>本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排放标准；长春西部污水处理厂的废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具体数值详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5 三级标准排放浓度限值 单位：mg/L（pH 无量纲）</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30%;">项目</th> <th colspan="6">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L</th> </tr> <tr> <th>污染物名称</th> <th>BOD₅</th> <th>COD</th> <th>PH</th> <th>SS</th> <th>氨氮</th> <th>动植物油</th> </tr> </thead> <tbody> <tr> <td>排放浓度值（三级）</td> <td>300</td> <td>500</td> <td>6-9</td> <td>400</td> <td>—</td> <td>100</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6 城镇污水处理厂一级 A 标准排放浓度限制 单位：mg/L（pH 无量纲）</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30%;">项目</th> <th colspan="6">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L</th> </tr> <tr> <th>污染物名称</th> <th>BOD₅</th> <th>COD</th> <th>PH</th> <th>SS</th> <th>氨氮</th> <th>动植物油</th> </tr> </thead> <tbody> <tr> <td>排放浓度值（一级 A 标准）</td> <td>10</td> <td>50</td> <td>6-9</td> <td>10</td> <td>5（8）</td> <td>1</td> </tr> </tbody> </table> <p>2.噪声</p> <p>根据长春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图可知，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为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故本项目营运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详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单位：dB（A）</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40%;">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th> <th>标准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 </td> <td> </td> </tr> </tbody> </table>	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L						污染物名称	BOD ₅	COD	PH	SS	氨氮	动植物油	排放浓度值（三级）	300	500	6-9	400	—	100	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L						污染物名称	BOD ₅	COD	PH	SS	氨氮	动植物油	排放浓度值（一级 A 标准）	10	50	6-9	10	5（8）	1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标准值		
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L																																														
污染物名称	BOD ₅	COD	PH	SS	氨氮	动植物油																																									
排放浓度值（三级）	300	500	6-9	400	—	100																																									
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L																																														
污染物名称	BOD ₅	COD	PH	SS	氨氮	动植物油																																									
排放浓度值（一级 A 标准）	10	50	6-9	10	5（8）	1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标准值																																														

	3类	昼间 65	夜间 55
	<p>4.固体废物</p> <p>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环境保护部 2013 年第 36 号关于发布《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修改单。</p>		
<p>总量 控制 指标</p>	<p>由现状调查和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废水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长春西部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新凯河,由于 COD 及氨氮总量已纳入长春西部污水处理厂,不需要重新申请 COD 及氨氮总量控制指标。</p> <p>本项目无锅炉等燃烧设施,故无需申请 SO₂ 及 NO_x。</p> <p>综上所述,本项目无需申请总量控制指标。</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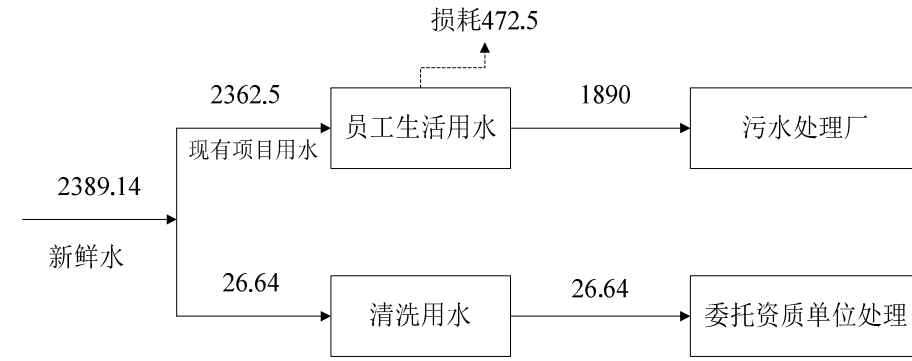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本项目在现有厂房安装设备进行生产，施工内容仅为设备安装，不涉及土建工程，对环境的影响较小。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p> <p>1、施工废水治理措施</p> <p>施工期的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p> <p>2、废气防治措施</p> <p>施工废气（主要为设备运输过程扬尘），通过洒水降尘方式减少。</p> <p>3、噪声防治措施</p> <p>设备进场安装会产生施工噪声，施工单位应首先选用低噪声的机械设备。或选用做过降噪技术处理和改装的施工机械设备，尽量减少设备安装过程产生施工噪声。</p> <p>4、固体废物处置措施</p> <p>本项目施工过程中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后处理，避免施工期固体废物造成二次污染。</p>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1.运营期废气</p> <p>本项目原料主要为氢氧化钠，无挥发成分，因此不产生生产废气。</p> <p>2.运营期废水</p> <p>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废水，用水工序主要为清洗房用水。</p> <p><u>本项目清洗房设置 2 个煮洗槽（1#、2#，容积均为 2.772m³）、冲洗槽及中转槽，煮洗槽采用电加热，根据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清洗用水和氢氧化钠（火碱）比例按 8.88：1 比例配制，煮洗用水为煮洗槽容积的 80%，因此煮洗槽用水共计为 4.44m³/次，清洗废水产生量约为 26.64m³/a。</u></p> <p><u>本项目每次清洗时，将冲洗槽中的冲洗水导入煮洗槽中，冲洗废水可梯次使用，符合更换周期。定期倒换煮洗槽，每年清洗 6 次，每年倒换约 6 次，每次倒换配液用新鲜水约 4.44m³/次，清洗废水主要污染因子为 PH、SS、COD_{Cr}、BOD₅。</u></p> <p><u>本项目产生的清洗废水经鉴别确认属性，若鉴定为危险废物委托有相关资</u></p>

质单位处理，若不属于危险废物，也委托相关资质单位处理，企业不自行处理本项目产生的清洗废水。因此，本项目清洗废水不外排，每2个月进行抽吸一次，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是可行的。

表 4-1 本项目清洗废水源强情况统计表

清洗废水量	污染物排放情况	COD	BOD ₅	SS	氨氮
26.64m ³ /a	产生浓度 (mg/L)	2000	650	600	7
	产生量 (t/a)	0.576	0.187	0.02	0.0002



附图 4-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³/a

3.运营期噪声

(1) 噪声源强分析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清洗房设备运转等产生的噪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为 65~90dB (A)，主要设备噪声声级值见下表。

表 4-2 本项目设备声压级一览表

序号	噪声源	数量	平均噪声值 dB(A)	最大值 dB (A)	排放规律	安装位置
1	煮洗槽	2个	75-90	90	间歇	清洗房内
2	冲洗槽	1个	70-85	85	间歇	清洗房内
3	中转槽	1个	65-80	80	间歇	清洗房内
4	排风系统	1套	75-90	90	间歇	清洗房内
5	高压清洗机	1套	70-85	85	间歇	清洗房内
6	水泵	1套	65-80	80	间歇	清洗房内

(2) 预测模式

预测选用点声源随距离衰减模式，利用点声源随距离衰减模式计算距离 r 米处的噪声值。新建建设项目以工程噪声贡献值作为评价量，即点声源随距离衰减模式计算距离 r 米处的噪声值为预测值。

点声源随距离衰减模式：

$$L_r = L_{r_0} - 20 \cdot \lg(r/r_0) - \Delta L$$

式中： L_r —距声源 r 米处声压级，dB(A)；

L_{r_0} —距声源 r_0 米处声压级，dB(A)；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r_0 —监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ΔL —各种衰减量（发散衰减除外），dB(A)。

根据实际情况，设备均位于清洗房主体建筑内，且清洗房设计时已充分考虑利用建筑物隔声的作用，建筑物的隔声量按照北方一般建筑材料对待，隔声总取值为 20dB (A)；设备采取安装减振垫，衰减量按 3-5dB (A) 计，本次取 3dB (A)，综上 ΔL 合计值为 23dB (A)。

(3) 评价结果

根据本项目噪声源有关参数及减噪措施，先将各噪声声源进行叠加，计算出总声级，再利用噪声衰减模式计算出本工程噪声源对厂界噪声的贡献值，并与本底值进行叠加，求出预测值。经叠加计算清洗房噪声值为 94.53dB (A)，隔声减振后源强 71.53dB (A)。

根据监测布点，预测本项目对各预测点噪声影响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3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dB (A)

监测点位	距声源 距离 (m)	昼间				夜间			
		贡献值	背景 值	预测 值	达标 情况	贡献 值	背景 值	预测 值	达标 情况
厂界北侧 1m	87	32.74	48	48.13	达标	32.74	41	41.6	达标
厂界东侧 1m	109	30.78	47	47.10	达标	30.78	40	40.49	达标
厂界南侧 1m	15	48.01	47	50.54	达标	48.01	42	48.98	达标
厂界西侧 1m	13	49.25	48	51.68	达标	49.25	42	50	达标

由表可知，厂界昼夜间噪声预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要求。在采取基础减震、设备隔声等措施后，项目夜间生产噪声预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要求，故夜间生产对外界环境影响较小。

(3) 采取的环保措施：

①优化项目平面布置，主要噪声设备远离厂界。通过距离消减可以有效降

低厂界的噪声。

②高振动的设备安置在减震台。高噪声设备安置在操作间内，通过建筑物隔声，降低厂界的噪声。

③厂内所有设备宜选用低噪声型号，高振动设备安装橡胶减振垫等，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经过以上防治措施，本项目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昼间 65dB(A)，夜间 55dB（A）），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4）监测要求：

监测项目：噪声（等效声级）；

监测点：厂界四周外 1m 处；

监测频次：建议每年监测一次。

4.运营期固体废物

①生活垃圾：本项目无增劳动定员，故无新增生活垃圾。

②清洗槽渣：根据工艺设计及设备方提供可知，挂具经煮洗槽清洗后，将挂具抬离煮洗槽至上方水面，再用高压清洗机对挂具表面进行喷射清洗，将粘在挂件上的碱液等杂质冲洗干净，即清洗槽渣，产生量约为 0.2t/a。

本项目产生的清洗槽渣经鉴别确认属性，若鉴定为危险废物委托有相关资质单位处理，若不属于危险废物，也委托相关资质单位处理，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企业不自行处理本项目产生的清洗槽渣。

本项目依托现有危废暂存间贮存危险废物，建筑面积 10m²，现有项目废手套、废油抹布产生量 0.1t/a，废油产生量 0.1t/a，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危废暂存间上有空余空间，可容纳本项目清洗槽渣产生量，因此，本项目依托现有危废暂存间是可行的。

项目产生的危废收集后由专职人员运至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回收处置，暂存间应满足危险废物每季度周转一次的暂存要求。本环评要求危险废物暂存间确保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相关要求建设，地面与裙角均使用坚固、防渗的材料硬化，基础采用防渗层，防渗层材料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暂存间内设置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危险废物暂存间按要求设置警示标志，配备应急防护装置。

建设单位应该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 15562.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等相关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标识，相关标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



项目所产生的危险废物均存放于危险废物暂存库内。本项目产生的危废企业应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要求落实各项危险废物收集、厂内转运和暂存措施。

委托的危险废物处理部门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资质，并满足《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要求；

各类危险废物按腐蚀性、毒性、易燃性和反应性等危险特性进行分类收集、包装，并设置分类标志及标签；

根据危险废物工艺特征、排放周期、危险特性、危险管理计划等因素制定收集计划，并制定详细的操作规程；

危险废物收集和场内装运过程中配套安全防护措施和污染防治措施，包括个人防护装备及防暴、防火、防中毒、防雨等污染防治措施；

更加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物理形态、运输要求等因素确定包装形式，确保包装材料与危险废物相容、性质不相容废物不能混合包装、包装物符合防渗防漏要求、标签内容完整翔实等要求；

危险废物暂存采取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泄漏措施，设置危险废物贮存标志；按种类和特性分区存放，各贮存区域之间宜设置挡墙间隔，并应设置防火、防雷、防扬尘装置。

采用上述废物处置方式后，拟建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理处置，对区域环境无显著不利影响。

5.地下水分析

为确保项目污染物不对周围地下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本项目应加强管理，规范作业，对危废暂存间和车间进行防渗处理，危废暂存间等效粘土防渗层 $Mb \geq 6.0m$, $K \leq 10^{-7} \text{ 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车间的防渗系数 $Mb \geq 1.5m$, $K \leq 10^{-7} \text{ 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厂区地面全部硬化。暂存间内将固体废物与液态废物分别存放，并设置泄露液体收集沟槽，并在暂存间内设置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危险废物暂存间按要求设置警示标志，配备应急防护装置。

经此措施后，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对周围地下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不利影响。只要企业加强管理，采取各项有效的措施，项目运营期对地下水的影响较小。

6.土壤分析

对于厂区内地下或半地下工程构筑物，在事故情况下会造成物料、污染物等泄漏，通过垂直入渗途径污染土壤。本项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等相关规范的要求，实行分区防渗。对危废暂存间等采取重点防渗，厂区道路、办公区域等采取地面硬化处理。在全面落实分区防渗措施的情况下，污染物的垂直入渗对土壤影响较小。

土壤环境保护措施及对策：

1) 源头控制

从原料和产品储存、装卸、运输、生产过程、污染处理装置等全过程控制各种有毒有害原辅材料、中间材料、产品泄漏（含跑、冒、滴、漏），同时对

有害物质可能泄漏到地面的区域采取防渗措施，阻止其进入土壤中，即从源头到末端全方位采取控制措施，防止项目的建设对土壤造成污染。

从生产过程入手，在工艺、管道、设备、给排水等方面尽可能地采取泄漏控制措施，从源头最大限度降低污染物质泄漏的可能性和泄漏量，使项目区污染物对土壤的影响降至最低，一旦出现泄漏等即可由各种配套措施进行收集、处置，同时经过硬化处理的地面有效阻止污染物的下渗。

2) 过程控制

从大气沉降、地面漫流、垂直入渗三个途径分别进行控制。

①针对大气沉降污染途径的治理措施，项目对各类废气污染物均采取了对应的治理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②针对垂直入渗污染途径的治理措施，项目按重点污染防治区、一般污染防治区、简单防渗区分别采取不同等级的防渗措施。

③针对地面漫流污染途径的治理措施项目设置围堰、地面硬化等措施。

7.环境风险分析

(1) 环境风险识别

A: 本项目清洗废水及清洗槽渣危险物质可能会发生泄漏，造成事故污染；

B: 本项目使用氢氧化钠（火碱）化学品。项目所使用的化学品未列入《危险化学品名录（2015版）》，因此本项目未构成重大危险源。

(2) 环境风险分析

清洗废水及清洗槽渣泄露：项目危险物质一但发生泄漏，泄露的危险物质进入土壤，可导致土壤碱化、土壤板结。由于本项目存储量非常小，可以及时在厂区内处理；少量泄露时候先进行溢流的围堵，避免污染面积扩散，用沙或者泥土吸收溢出的液体，然后移至安全地区，以待处理。

(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上风处，并隔离直至气体散尽，切断泄漏源。建议少量泄露时候先进行溢流的围堵，避免污染面积扩散，用沙或者泥土吸收溢出的液体，然后移至安全地区，以待处理。

(4) 环境风险评价结论

本项目无重大危险源，涉及到的环境风险较小，企业运行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有关规划标准的要求对风险因素进行管理，制定并认真落实做好安全措施、风险防范措施及有关风险应急预案后，本项目的事故风险可控，风险水平是可以接收的。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 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	/	/	/
地表水环境	清洗槽废水	PH、 SS、 CODcr	每 2 个月进行抽吸一次，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
声环境	设备噪声	连续等效 A 声级	使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安装减振垫，消声器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固体废物	本项目无增劳动定员，故无新增生活垃圾。清洗槽渣暂存危废间内，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厂区地面全部采用硬化防渗等措施，实行分区防渗。对危废暂存间等采取重点防渗，厂区道路、办公区域等采取地面硬化处理。在全面落实分区防渗措施的情况下，污染物的垂直入渗对土壤影响较小。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上风处，并隔离直至气体散尽，切断泄漏源。建议少量泄露时候先进行溢流的围堵，避免污染面积扩散，用沙或者泥土吸收溢出的液体，然后移至安全地区，以待处理。若发生较大面积的泄露，需使用围油栏对要油污进行控制，防止扩散，并使用收油机、油拖网、吸油毡等进行吸附收集。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与排污许可衔接</p> <p>本项目运营后应严格按照《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7]84 号）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942—2018)，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本项目严格按照国家排污许可证改革的要求，推进刷卡排污及污染源“一证式”管理工作，</p>			

并作为建设单位在生产运营期接受环境监管和环境保护部门实施监管的主要法律文书，单位依法申请排污许可证，按证排污，自证守法。

2.环境管理

为贯彻执行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确保企业实施可持续发展的长远战略，协调好新建项目投产后的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本环评报告对环境监测制度提出建议。

为切实做好本项目投产后环境管理、环境监测等工作，强化环境管理，确保各项污染治理设施正常稳定运行，最大限度地减少事故性排放的发生。

应设至少 1 名专职环境管理人员，负责环境管理工作。

环境管理职责：

(1) 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颁布的环境保护法规、政策和环境保护标准，协助厂领导确定厂环境保护方针、目标。

(2) 制订厂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和实施办法，并经常监督检查各单位执行情况；组织制定厂环境保护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或监督实施。

(3) 负责厂环境监测管理工作，制定环境监测计划，并组织实施；掌握厂“三废”排放状况，建立污染源排污监测档案和台账，按规定向地方环保部门汇报排污情况以及企业年度排污申报登记，并为解决厂内重大环境问题和综合治理决策提供依据。

(4) 监督检查环境保护设施和在线检测仪器设备的运行情况，并建立运行档案。

(5) 制定切实可行的各类污染物排放控制指标、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和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效果考核指标、“三废”综合利用指标及绿化建设等环保责任指标，层层落实并定期组织考核。

制定预防突发性污染事件防范措施和应急处理方案。一旦发生事故，协助有关部门及时组织环境监测、事故原因调查分析和处理工作，并应认真总结经验教训，及时上报有关结果。

环境管理要求：

(1) 将污染治理工程环境管理（监理）列入施工承包合同中，对实施方法、实施时段、实施期环保设施设置等应体现实施期环境保护的规定。

(2) 环境监理单位对治理工程环境保护工作全面负责，履行治理工程各阶段环境监理职责。

(3) 对治理工程实施队伍实行职责管理，要求治理工程实施队伍文明施工，并做好监督、检查和教育工作的。

(4) 按照环保主管部门的要求和本报告书中有关治理工程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对治理程序和场地布置实施统一安排。

(5) 监督治理工程承包商对治理工程环保设施的执行情况，并负责解释治理工程环保设施，对重大环境问题提出处理意见和报告。

(6) 发现并掌握治理工程实施中的环境问题，下达监测指令，对监测结果进行分析研究，并提出环境保护改进方案。

(7) 每日对治理工程现场出现的环境问题及处理结果做出记录，每周向环境管理机构提交周报表，并根据积累的有关资料整理环境监理档案。每月提交环境监理评估报告。

环境管理制度：为了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环境保护工作的管理，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各种类型的环保制度，主要包括：

①环境保护管理办法；②环境保护工作规章制度；③环保设施检查、维护、保养规定；④环保设施运行操作规程；⑤环境监测制度；⑥环境监测年度计划；⑦环境保护工作实施计划；⑧监督检查计划；⑨环保技术规程、环保知识培训计划。

六、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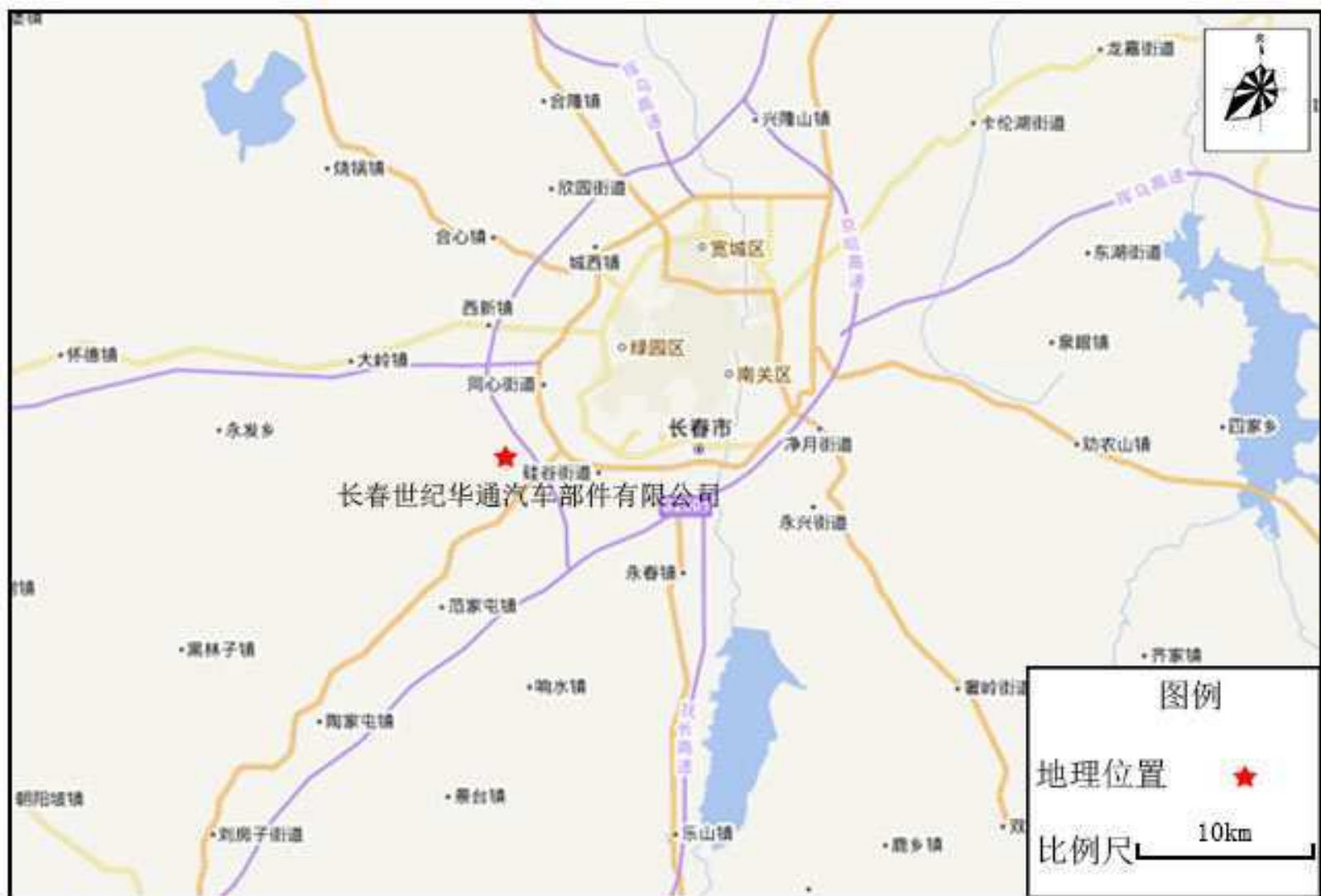
本项目选址合理，符合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产生的污染物较少，经治理后均能达标排放，且污染防治措施技术可靠、经济可行，项目在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因此，只要建设单位严格落实环评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加强环境管理，从环保的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105t			0		0.105t	0
废水	生活废水	1890t			0		1890t	0
	清洗废水				26.64t		26.64t	+26.64t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30t			0		30t	0
	边角余料	153t			0		153t	0
危险废物	废手套、废 油抹布	0.1t			0		0.1t	0
	废油	0.1t			0		0.1t	0
	清洗槽渣 (需鉴定)	0			0.2t		0.2t	+0.2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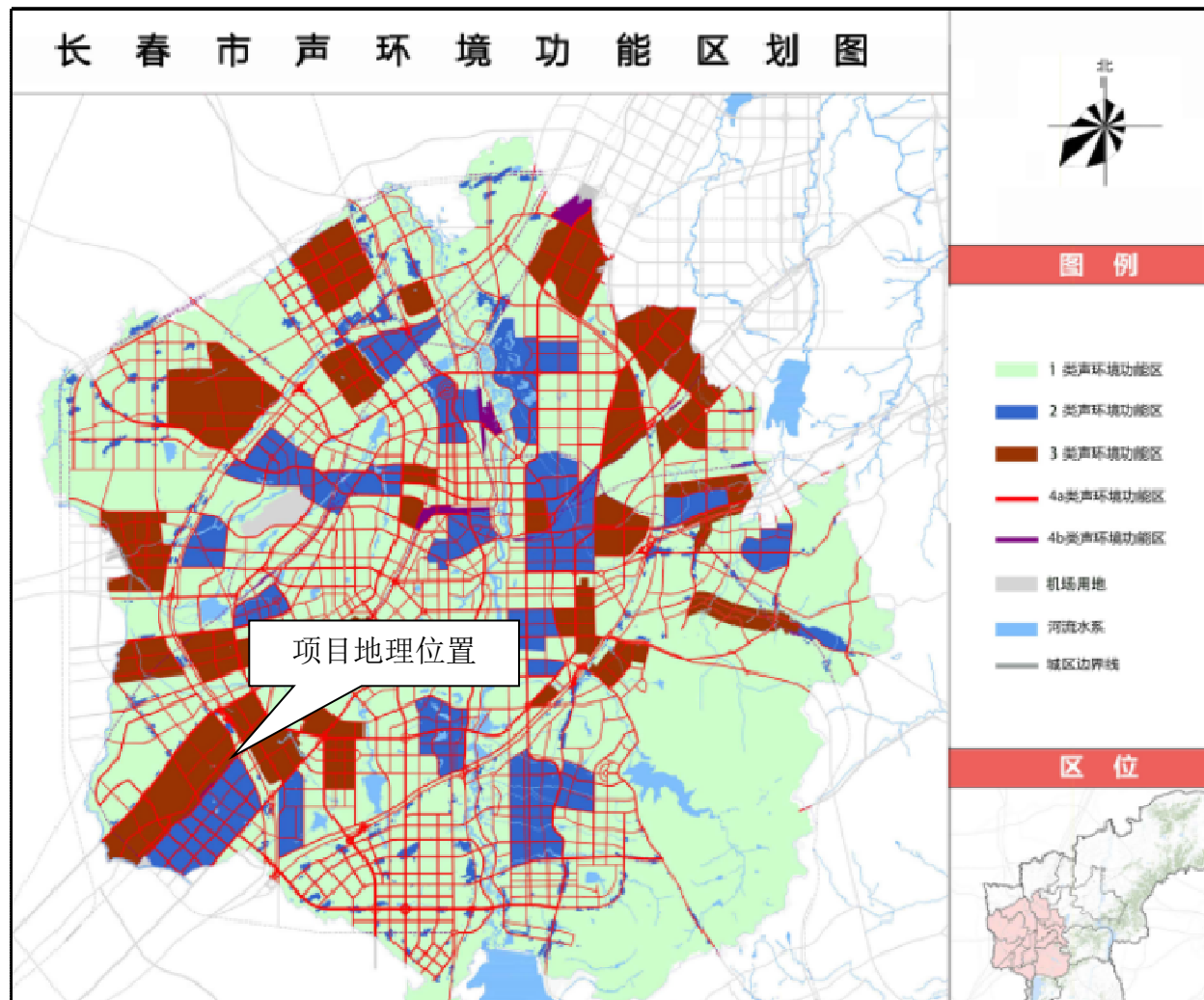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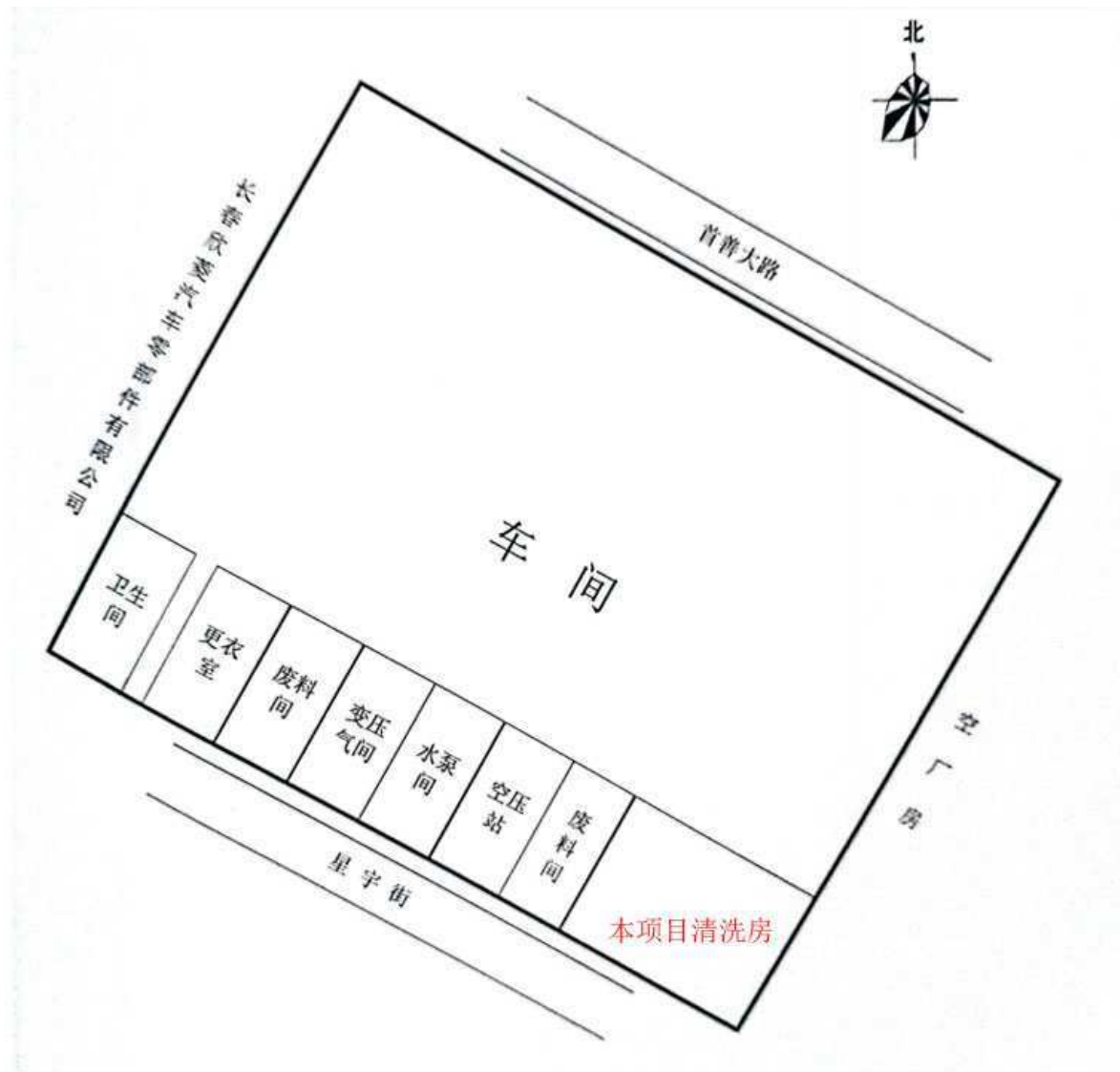
附图1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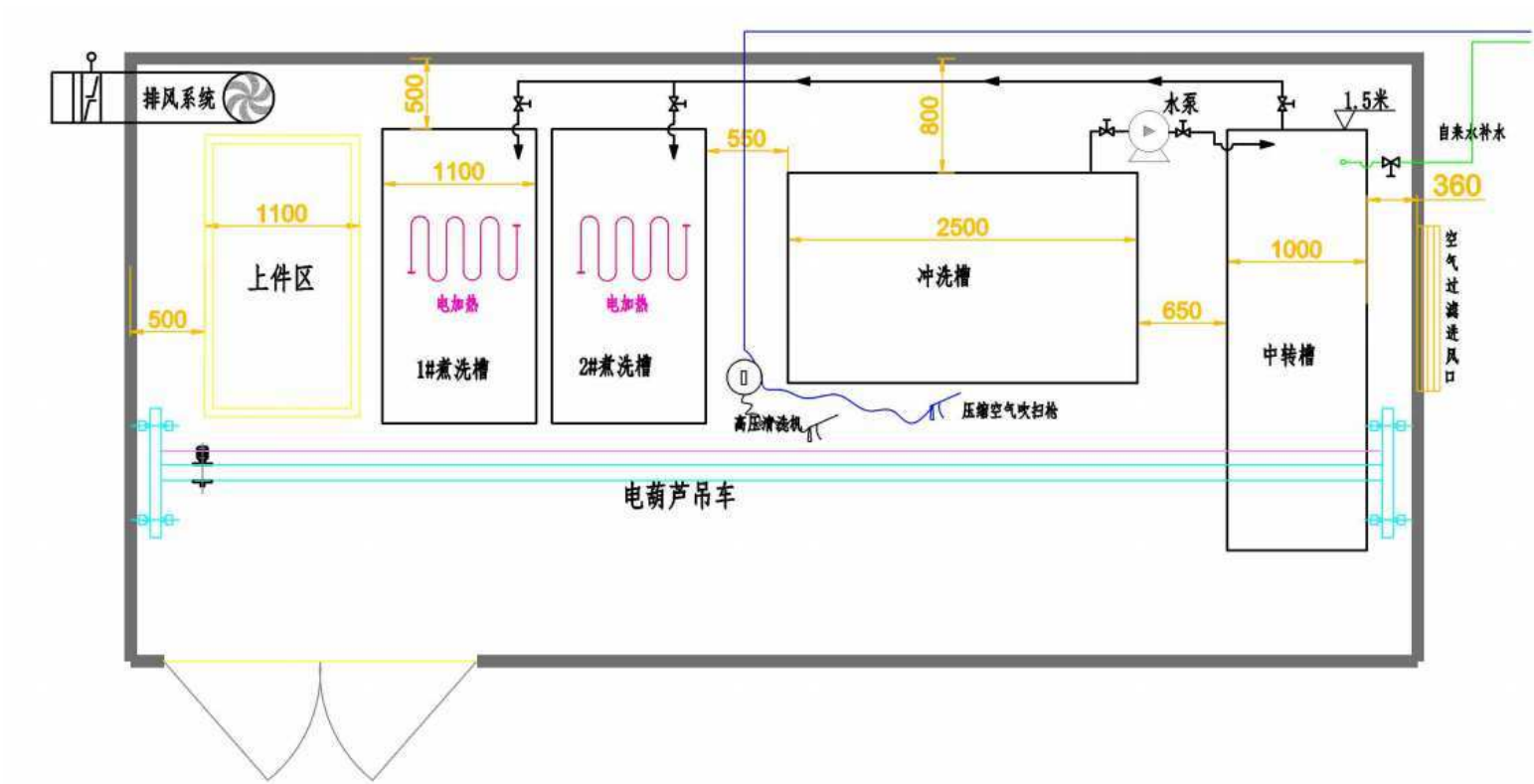
附图2 本项目噪声监测点位图



附图3 项目所在地的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4 厂区平面布置图



- 1、清洗房尺寸为：长：9.2m，宽：4.3m，高：3.8m。
- 2、煮洗槽尺寸：长：2.1m，宽：1.1m，高：1.2m。
- 3、冲洗槽尺寸：长：2.5m，宽：1.5m，高：1.2m。
- 4、中转槽尺寸：长：3m，宽：1m，高：1.5m

设计单位	吉林省圣策科技有限公司	设计	郑江然	电话	13944104099
		校对	刘大伟	图幅	A1
建设单位		审核		比例	
工程名称		项目负责		图纸阶段	初设
图纸名称	镀铝治具清洗房布置图	业主确认 (盖章)		图纸编号	
				日期	2022.05

附图5 项目清洗房平面布置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1050526799U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了解
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

(副本) 1-1

名称	长春世纪华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仟伍佰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2年09月27日
法定代表人	王曙光	营业期限	2012年09月27日至2032年09月25日
经营范围	汽车部件及零配件制造、销售、仓储服务(易燃、易爆、易制毒、监控危险化学品除外);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首善大街1061号



登记机关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吉(2021) 长春市 不动产权第 0208623 号

权利人	长春世纪华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首善大街1061号
不动产单元号	220106 009204 GB00037 F0001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途	工业用地/厂房
面积	宗地面积: 31076.00m ² /房屋建筑面积: 17162.63m ²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62年12月19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房屋结构: 钢结构 总层数: 1 房屋所在层: 1 专有建筑面积: 17162.63平方米

附 记

丘(地)号 7-4
599-39 101



报告编号: RHP202206240984-01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委托单位: 长春世纪华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样品类型: 噪声

监测类别: 环评监测



吉林省港源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Jilin Province Gangyuan Testing Co.,LTD

注 意 事 项
Note

1. 报告无检测单位专用章无效。

The report having no analyzing unit seal is invalid.

2. 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测单位专用章无效。

The report copied having no analyzing unit seal is invalid.

3. 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The report having no Preparer's, no checker's, and no approver's signature is invalid.

4. 报告涂改无效。

The report altered is invalid.

5. 对报告有异议, 在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 向本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申请复验, 逾期不申请的, 视为认可检测报告。

If you have a objection to the report, after receiving the report within 15 days from the date please apply for re-analysis to this unit or superior departments, if no apply, the report is recognized .

6. 本公司声明只对被检样品负责。

The company statement only to be responsible for the test sample.

7. 未经本机构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报告。

No report may be reproduced without the approval of this body(except full-text reproducing).



吉林省港湾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Jilin Province Gangwan Testing Co., LTD

地址: 长春市二道区远达大街以东、河东路以南长春红星美凯龙全球家居生活广场3号楼414号

一、检测基本信息

委托单位	长春世纪华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长春世纪华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
采样日期	2022年06月24日
采样人	胡玉鑫 李邦伟

二、分析方法及分析仪器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仪器名称及型号	设备编号
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IE-66

三、分析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监测结果 Leq dB (A)			
		样品编号	昼间	样品编号	夜间
2022.06.24	厂界东侧	ZS20220624010101	48	ZS20220624020206	42
	厂界南侧	ZS20220624020102	48	ZS20220624030207	41
	厂界西侧	ZS20220624030103	47	ZS20220624040208	40
	厂界北侧	ZS20220624040104	47	ZS20220624040209	42

以下空白

编制: 王志斌
2022年06月25日

审核: 殷伟强
2022年06月25日

授权签字人: 陈荣桂
2022年06月25日

吉林省港湾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长春市环境保护局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长环汽开行审(表)[2012]57号

关于长春世纪华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310 万套汽车用塑料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长春世纪华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吉林省龙桥辐射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长春世纪华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310 万套汽车用塑料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现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长春西新经济技术开发区(原长春汽车产业开发区)丙四十三路与乙三街交汇处(详见报告书附图)。项目占地面积 31076m²,建筑面积 23000m²。主要生产汽车用塑料件。总投资 15500 万元。在全面落实环评报告中各项环保措施的情况下,同意实施该项目。

二、项目建成后应着重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1、加强施工阶段的环境管理,采取必要的防治扬尘措施,减轻扬尘对大气环境的影响;对邻近环境敏感点的建筑工地要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并采取必要的消声减振措施,防止噪声影响。采取有效防治措施,减少水土流失和生态破坏。

—1—



扫描全能王 创建

2、库房及车间须做防渗处理，防止污染地下水。

3、项目运行后产生的有机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需加强车间通风，并使其达到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新污染源二级排放标准后排放；产生的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净化后达到 GB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小型饮食业标准后通过高于所在楼顶的排气筒排放。

4、对生产各工序产噪环节，全部采取有效防治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3 类区标准要求。

5、项目运行后产生的废水需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的相关排放标准后排放。待长春西部污水处理厂建成投产后，上述废水可直接排入市政下水管线进入污水厂达标处理后排放至新开河。

6、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有效处置，避免产生二次污染。

三、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程序向我局申请试生产，并向我局申报验收。



-2-



长春市环境保护局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长汽环建(表) [2017]19号

关于长春世纪华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真空飞铝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长春世纪华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延边朝鲜族自治州环境保护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长春世纪华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真空飞铝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现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首善大街1061号(详见报告表附图)。本次为扩建项目,本项目利用原有厂房新增生产线,建筑面积1600m²,主要作业过程为真空状态下对车灯组件进行镀铝,年加工车灯表处件100万件。总投资1000万元。在全面落实原有项目的各项环保措施和本次环评报告中各项环保措施的情况下,同意实施该项目。

二、项目建成后,应着重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1、项目运行后产生少量有机废气,主要成分为非甲烷总烃,需加强车间通风,进一步减少其对车间内外空气环境的影响。

2. 加强生产管理和设备维护，对生产各工序产噪环节，全部采取有效防治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3类区标准要求。

3. 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产生的生活污水可直接排入市政下水管网，再进入长春西部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后排入新开河。

4. 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妥善处置，避免产生二次污染。

三、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向我局申报验收。



长春世纪华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专家评审意见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于 2022 年 7 月 7 日组织评审专家对长春世纪华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技术评估，该报告表由吉林省深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建设单位为长春世纪华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评审聘请了三名省内有关环境影响评价、环境工程等专业的技术专家共同组成评估审查组，名单附后。

评估审查组各成员认真审查了环境影响评价单位编制的长春世纪华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根据多数专家意见形成如下评估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及环境可行性

基本情况包括：1.项目基本概况，如依据、性质、规模、投资、方案、工艺等内容。
2.主要环境保护防治对策及环境影响评价内容概述。

环境可行性包括：1.产业政策符合性，区域规划符合性，清洁生产，选址合理性等。
2.环境保护措施和对策有效性，项目的环境可行性。

一、本项目基本情况

本改扩建项目位于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首善大街 1061 号内现有厂区内，总投资 20 万元，不新增占地，目前企业将生产挂具外委清洗处理，因此本项目新建清洗工艺，对生产挂具自行清洗处理，不再外委处理。清洗房位建筑面积为 39.56m²，项目投产年清洗挂具 48 根。

二、环境影响及拟采取的环保措施

1、废气

本项目原料主要为氢氧化钠，无挥发成分，因此不产生生产废气。

2、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废水,用水工序主要为清洗房用水。

本项目清洗房设置2个煮洗槽(1#、2#)、冲洗槽及中转槽,清洗水采取连续循环使用方式,定期补充损耗量,平均每次新鲜水补充量约为 0.5m^3 ,定期倒换清洗槽,每年倒换约6次,每次倒换配液用新鲜水约 4.8m^3 ,清洗废水主要污染因子为PH、SS、CODcr。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清洗废水产生量约为 28.8t/a ,清洗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每2个月进行抽吸一次,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3、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清洗房设备运转等产生的噪声,为间断性噪声,在采取基础减震、设备隔声等措施后,厂界四周排放标准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固废:

本项目无增劳动定员,故无新增生活垃圾。清洗槽渣暂存危废间内,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三、本项目环境可行性

本项目选址合理,符合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产生的污染物较少,经治理后均能达标排放,且污染防治措施技术可靠、经济可行,项目在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因此,只要建设单位严格落实环评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加强环境管理,从环保的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二、环境影响报告表质量技术评估意见

与会专家认为,该报告书(表)符合我国现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有关规定,同意该报告书(表)通过技术评估审查。根据专家评审议,该报告书(表)质量为合格。

三、报告书(表)修改与补充完善的建议

为进一步提高该报告书（表）的科学性与实用性，建议评价单位参考如下具体意见对报告书（表）进行必要修改。

具体修改意见如下：_____

1、核实项目是否存在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途径，完善项目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影响分析内容。

2、细化现有项目污染物产生与排放情况调查内容，核实有无现存环境问题。

3、细化工程分析内容，核实煮洗槽是否需要加热，补充清洗废水配制用水情况；补充高压清洗机使用情况及其环境影响分析内容；明确氢氧化钠等主要原材料存储方式、储存地点、最大储存量。

4、细化清洗废水更换情况，明确各类废水是否可梯次使用，如冲洗水可导入清洗槽使用等，复核更换周期。

5、复核清洗废液属性，明确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是新建还是依托原有，若依托，应补充依托的可行性分析内容。

6、复核项目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内容，规范附图附件。

7、专家提出的其它合理化建议。

专家组组长签字：王曉亦

2022年 7 月 7 日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
考核评分表（暂行）

受考核环评持证单位：

吉林省深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单位承担项目名称：

长春世纪华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
表

评审考核人： 耿辉 耿辉

职务、职称： 正高级工程师

所 在 单 位： 吉林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评 审 日 期： 2022 年 7 月 7 日

吉林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制

环境影响评价持证日常考核评分表

考核内容	满分	评分
1.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是否规范，总则是否全面	10	
2. 项目概况及工程分析是否清晰	40	
3. 区域环境现状与保护目标调查是否清楚	10	
4. 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结果是否可信，环境保护措施是否可行	30	
5. 其他评价内容是否全面准确	5	
6. 综合评价结论的可行性与规范性	5	
合 计	100	70
7. 环评工作的复杂程度，编制是否有开拓和探索特色	+10	
8. 存在以下问题之一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直接判定为不合格： (1)项目工程分析出现重大失误的（项目组成不清或主要工程组成遗漏、项目主要污染源或特征污染物遗漏、工艺流程图及主要产排污节点错误）； (2)采用的现状监测数据错误的（监测点位数量、监测因子选择、监测频次不符合评价等级要求，不能代表评价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3)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现状描述与现状实际调查不符的、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注：主要是指拟建项目周围或线路沿线环境敏感点缺失、与各类保护区相对位置关系描述错误或缺失、保护区保护级别判定错误、排水去向及纳污水体错误）或主要评价因子（注：尤其是特征污染因子，包括重金属、石油类、非甲烷总烃、NH ₃ 、H ₂ S、O ₃ 、光气、氯气、氰化氢等）遗漏的； (4)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错误的（注：未采用技术导则中规定的预测模式与评价方法或未对采用的预测模式与评价方法的来源及合理性进行说明的）； (5)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或者环境标准适用错误的（注：擅自降低评价等级的；地表（下）水、环境空气、声环境质量标准适用错误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排放标准适用错误的）； (6)所提出的主要环境保护措施（是指水、气、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及生态修复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缺失的； (7)建设项目选址（线）不当或环境影响评价结论错误的。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判定为不合格或加给予分理由表述：		

注：1. 环评文件编制质量加分，须得到与会多数专家肯定，最高为10分，并给出相应理由；
 2. 直接判定为不合格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律记30分；
 3. 依分数确定考核等级：优秀[100, 90]；良好[89, 80]；合格[79, 60]；不合格[59, 0]。

评审考核人对项目和环评文件的具体意见

按下列顺序给出具体意见：①对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意见②对环评文件编制质量的总体评价③对环评文件修改和补充的建议④根据您的专业和经验，给本项目的审批和技术评估提出具体建议。

1、项目的环境可行性

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只要该项目在建设和运行过程中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认真按照报告中确定的污染防治措施进行治理，污染物排放达到报告表确定的排污水平，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可行。

2、报告质量

经修改后，该报告表符合环评导则的要求，评价标准和评价等级确定较合理，评价区环境现状调查基本能够反映区域环境特征，工程分析内容基本清楚，环境影响分析结论基本可信，提出的环保措施总体可行，评价结论基本可信。

3、修改及补充建议

(1)完善项目由来。进一步查找企业现存环境问题，列表给出现有项目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2)复核该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和排污节点图。补充水平衡和污水源强，报告中须明确清洗液性质，并给出明确的处理去向，并分析其可行性。

(3)复核危险废物的种类。主要是判定废清洗液和清洗废渣危险属性；个人认为它们不应该属于表面处理产生的废液和废渣，应该经过鉴定确认。

(4)复核环保设施监督检查清单表内容。

(5)

印 梅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
考核评分表（暂行）

受考核环评持证单位：

_____吉林省深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_____

环评单位承担项目名称：

_____长春世纪华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_____

_____环境影响报告表_____

评审考核人：_____郭立新_____

职务、职称：_____副教授_____

所 在 单 位：_____长春理工大学_____

评 审 日 期：_____2022____年____7____月____5____日

吉林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制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考核评分表

考 核 内 容	满分	评分
1.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是否规范，总则是否全面	10	8
2. 项目概况及工程分析是否清晰	40	27
3. 区域环境现状与保护目标调查是否清楚	10	8
4. 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结果是否可信，环境保护措施是否可行	30	20
5. 其他评价内容是否全面准确	5	4
6. 综合评价结论的可行性与规范性	5	4
合 计	100	71
7. 环评工作的复杂程度，编制是否有开拓和探索特色	+10	
8. 存在以下问题之一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直接判定为不合格： (1)项目工程分析出现重大失误的（项目组成不清或主要工程组成遗漏、项目主要污染源或特征污染物遗漏、工艺流程图及主要产排污节点错误）； (2)采用的现状监测数据错误的（监测点位数量、监测因子选择、监测频次不符合评价等级要求，不能代表评价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3)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现状描述与现状实际调查不符的、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注：主要是指拟建项目周围或线路沿线环境敏感点缺失、与各类保护区相对位置关系描述错误或缺失、保护区保护级别判定错误、排水去向及纳污水体错误）或主要评价因子（注：尤其是特征污染因子，包括重金属、石油类、非甲烷总烃、NH ₃ 、H ₂ S、O ₃ 、光气、氯气、氰化氢等）遗漏的； (4)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错误的（注：未采用技术导则中规定的预测模式与评价方法或未对采用的预测模式与评价方法的来源及合理性进行说明的）； (5)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或者环境标准适用错误的（注：擅自降低评价等级的；地表（下）水、环境空气、声环境质量标准适用错误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排放标准适用错误的）； (6)所提出的主要环境保护措施（是指水、气、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及生态修复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缺失的； (7)建设项目选址（线）不当或环境影响评价结论错误的。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判定为不合格或加给予分理由表述：		

注：1.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加分，须得到与会半数以上专家肯定，最高为10分，并给出相应理由；

2. 直接判定为不合格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律记0分；

3. 依分数确定考核等级：优秀【≥90】；良好【89,80】；合格【79,60】；不合格【≤59】。

评审考核人对项目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的具体意见

按下列顺序给出具体意见①对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意见②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的总体评价③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修改和补充的建议④根据您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给该项目审批和技术评估提出具体建议。

一、对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意见

建设项目位于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首善大街 1061 号内现有厂区内，不新增占地，本项目新建清洗工艺，清洗工序清洗房位于厂房内西南角，建筑面积 39.56m²，年清洗挂具 48 根。

建设项目在认真落实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所产生的环境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在严格落实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可行。

二、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的总体评价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准备工作充分，内容全面，工程分析清晰，评价工作过程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相关要求，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环境问题阐述清晰，工程内容及规模数据来源可靠，污染物预测模式选用、评价方法及预测结果可信，环境污染治理措施可行，评价结论基本可信。

同意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通过技术审查。

三、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修改和补充的建议

1、结合图件材料，细化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目标调查内容，充实项目建设规划符合性分析内容，充实项目建设“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内容，进一步充实建设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内容；

2、细化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内容，明确煮洗槽、冲洗槽、中转槽的建筑形式、有效容积，细化项目原材料储存工程建设内容，明确氢氧化钠等主要原材料存储方式、储存地点、最大储存量；

3、细化企业现有项目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调查内容，进一步明确企业是否存在其他现存环境问题，如存在，有针对性地提出环保整改措施；

4、细化建设项目产、排污节点分析内容，细化建设项目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污染防治措施，复核清洗槽废水污染源强、排放量，复核生产设备噪声源强、预测结果，细化生产设备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复核本项目清洗槽渣等危险废物产生种类、产生量、处置方式，细化危险废物暂存间建设环保要求；

5、复核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内容，完善环评文件图件材料、附件材料，细化平面布置图。

高 2022.7.1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
考核评分表（暂行）

受考核环评持证单位：

吉林省深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单位承担项目名称：

长春世纪华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

评审考核人：

王晓亦

职务、职称：

研究员

所 在 单 位：

长春市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评 审 日 期：

2022年7月7日

吉林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制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考核评分表

考 核 内 容	满分	评分
1.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是否规范，总则是否全面	10	
2. 项目概况及工程分析是否清晰	40	
3. 区域环境现状与保护目标调查是否清楚	10	
4. 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结果是否可信，环境保护措施是否可行	30	
5. 其他评价内容是否全面准确	5	
6. 综合评价结论的可行性与规范性	5	
合 计	100	71
7. 环评工作的复杂程度，编制是否有开拓和探索特色	+10	
8. 存在以下问题之一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直接判定为不合格： (1)项目工程分析出现重大失误的（项目组成不清或主要工程组成遗漏、项目主要污染源或特征污染物遗漏、工艺流程图及主要产排污节点错误）； (2)采用的现状监测数据错误的（监测点位数量、监测因子选择、监测频次不符合评价等级要求，不能代表评价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3)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现状描述与现状实际调查不符的、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注：主要是指拟建项目周围或线路沿线环境敏感点缺失、与各类保护区相对位置关系描述错误或缺失、保护区保护级别判定错误、排水去向及纳污水体错误）或主要评价因子（注：尤其是特征污染因子，包括重金属、石油类、非甲烷总烃、NH ₃ 、H ₂ S、O ₃ 、光气、氯气、氰化氢等）遗漏的； (4)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错误的（注：未采用技术导则中规定的预测模式与评价方法或未对采用的预测模式与评价方法的来源及合理性进行说明的）； (5)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或者环境标准适用错误的（注：擅自降低评价等级的；地表（下）水、环境空气、声环境质量标准适用错误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排放标准适用错误的）； (6)所提出的主要环境保护措施（是指水、气、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及生态修复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缺失的； (7)建设项目选址（线）不当或环境影响评价结论错误的。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判定为不合格或加给予分理由表述：		

注：1.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加分，须得到与会半数以上专家肯定，最高为 10 分，并给出相应理由；
 2. 直接判定为不合格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律记 0 分；
 3. 依分数确定考核等级：优秀【≥90】；良好【89,80】；合格【79,60】；不合格【≤59】。

评审考核人对项目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的具体意见
按下列顺序给出具体意见①对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意见②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的总体评价③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修改和补充的建议④根据您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给该项目审批和技术评估提出具体建议。
一、项目环境可行性
本项目为长春世纪华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其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区域规划要求，在采取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情况下，项目建设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产生较大影响，可以为环境所接受，项目综合效益明显，所以，从环境保护和可持续发展的角度来看，本项目建设可行。
二、报告表编制质量
该报告表编制依据比较充分，评价目的明确，评价重点较突出，内容基本全面，工程概况与环境现状清楚，预测与评价结果比较可信，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可行，评价结论基本正确，同意通过技术审查。
三、修改补充建议
1、核实项目是否存在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途径，完善项目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影响分析内容。
2、细化现有项目污染物产生与排放情况调查内容，核实有无现存环境问题。
3、细化工程分析内容，核实清洗槽是否需要加热，补充清洗废水配制用水情况；补充高压清洗机使用情况及其环境影响分析内容。
4、细化清洗废水更换情况，明确各类废水是否可梯次使用，如冲洗水可导入清洗槽使用等，复核更换周期。
5、明确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是新建还是依托原有，若依托，应补充依托的可行性分析内容。
6、复核项目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内容。